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「教保專業」學分學程申請表

(適用於108學年度(含)以後申請者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「教保專業」學分學程	開設學程單位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		
姓名		學號				
連絡電話		E-mail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		
所屬系所	學院 學系（研究所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	
其他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 _____ 輔系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						
審查意見	指導教授或導師		所屬系所主管	開設學程單位	承辦人	
			承辦人			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- 二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）。